

「麻布山林」入園須知



- 一、園區內不得從事宗教、政治、社會運動等聚眾活動。
- 二、為維護園區安寧，園區內請勿大聲喧嘩；並不得酗酒聚賭，燃放煙火爆竹、大聲奏鳴樂器，或未經申請以擴音方式唱歌、談話等妨礙公共安寧之行為。
- 三、園區內請勿進行任何可能破壞自然生態與山林環境之行為：如亂丟垃圾、攀折花木、捕捉蟲魚鳥獸、螢火、野炊、烹煮、搭棚設攤、叫賣、露營等。
- 四、請勿放養生物、或餵食荷塘魚類，並敬請共同維護園區內草皮。
- 五、園區禁止騎乘腳踏車(兒童輔助輪腳踏車除外)、或進行滑板、蛇板、滑板車等活動。
- 六、於園區內進行各項活動或使用各式遊憩設施時，請務必注意安全，兒童必須由家長全程陪同。
- 七、園區內各項雕塑品為珍貴藝術資產，請珍惜愛護，勿敲擊、推、拉或攀爬。
- 八、入園停車請配合警衛引導至指定停車場停放；園區道路兩旁與其他空間，非經許可不得隨意停車；園區內請遵守人車分道，以維護遊客安全。
- 九、園區戶外或室內皆禁止攜帶寵物進入(導盲犬除外)。
- 十、為維護園區空氣環境品質，麻布山林各棟建築物內皆禁止吸煙、嚼食檳榔，如需吸煙，請至指定吸煙區。
 - (1) 山居西側腳踏車棚區 (山林小舖左側)
 - (2) 山居 2F 梯廳旁戶外區
 - (3) 餐廳東側戶外區 (警衛亭後方)
 - (4) 楠亭(草堂前方涼亭)
 - (5) 詠山館 1F 戶外區
- 十一、未經申請，禁止於園區內進行空拍攝影、商業攝影等行為。
- 十二、對於其他有礙他人或影響園區環境之事項，麻布山林保留管理權利。